附件2-6

推动商品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操作指南

根据《关于鼓励实施商品住房“以旧换新”的通知》（通住建房〔2024〕92号）、《关于主城区实施商品住房“以旧换新”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通住建房〔2024〕90号）文件精神，着眼解决购房者换房交易周期长、卖房难等问题，有效提升交易便利度和居住品质，实现多方共赢，结合楼盘实际，制定该操作指南。

一、政策适用范围

北城壹号、五龙云璟、阳光悦城、滨江国际街区等楼盘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各自政策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各楼盘各自制定流程，基本为，置换房源资格初审（开发商审核）——缴纳意向金——置换房源资格终审——专业机构评估（或开发商代卖）——评估（或出售）结果告知——签署“以旧换新”协议——签署存量房交易合同——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三、宣讲计划

加强与市住建局的沟通，将我区商品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纳入南通发布等公众号予以发布；通过“逛崇川 看新房”等活动进行政策宣传；动员各楼盘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本楼盘“以旧换新”政策。